



時時刻刻閱讀 —— 閱讀雜想錄

◎ 文字工作者／王 崑

◆ 有書評人的行業，閱讀運動才算成功

蒙《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主編曾先生引介，見到了專門寫書評的王乾任先生。王先生出示並送了他撰寫或主編的4本書評文集—《台灣五十年來的五十本好書》、《2002年好書推薦》、《替你讀經典：社會人文篇》、《替你讀經典：讀書心得報告與寫作範例篇》。回家後，我翻閱一下這4本書的內容和序言等，不禁對他在短短一、兩年中就看了這麼多書，寫了這麼多評介，感到驚訝和敬佩，尤其他評介的書，大都是艱硬難讀的學術書為多，而且還得忙於臺大社會學研究所的課業哩！我個人雖然覺得這4本書的書名取得稍嫌溢大些，如《台灣五十年來的五十本好書》，這書名恐怕會令讀者誤會五十年來的經典巨著盡彙於此，這或許是出版社為了銷售市場這麼一點無奈的考量，但出版社肯出版這種冷門書，也的確要令人佩服他們的勇氣和使命感而體諒在書名方面的不甚吻合的一點小缺失。

與曾先生、王先生會談中，恰好聽到王先生研究所畢業近半年，在不景氣的時代，一直還沒有一份理想而正式的工作，不禁有點感慨，以王先生寫這麼多書評、書介而言，他應該是時時刻刻都在閱讀的，從4本書的序言中，我也知道王先生熱愛閱讀，並有志於將市面上不容易存在於一般暢銷書榜上的學術書引介給讀者；然而我們正熱烈推行閱讀運動的政府或社會體系，卻不容易有一份安定的「閱讀並寫書評」的工作，讓王先生這種人至少能安身立命從事他的志業。我常想，我們社會上有影評人（如閻天祥、李幼新……等）的行業，看職棒轉播，也有球評（前幾天報上才報導，幾位職棒轉檯球員無法在中華大聯盟打球了，就被安排擔任球評）的行業，卻沒聽過有專業的書評人這種工作，寫書評、書介的，大都偶一為之，頂多有一、兩個固定專欄，絕對無法賴以維生的；這之中，閱讀或讀書的刊物和版面園地不多，稿費微薄等都有關係；如果那天，我們聽說有專業的書評人這種行業或工作了，那政府推行閱讀運動成功了，我才敢相信。

◆ 為興趣而讀

雖然閱讀運動的處境是如此艱困，但還是有許多人時時刻刻在閱讀，像王乾任先生這樣孜孜不倦耕耘學術書評園地就是一例；其他的經常在閱讀或推廣閱讀的大概還有前幾年曾經風起雲湧的各階層讀書會成員和組織吧！

的確，讀書會是一種小眾的學習型組織或團體，所以較容易產生互動，也較能經



由探討、分享併出智慧的火花；所以參加讀書會者，短期內總覺得心靈和生活的體驗都能獲得很多啟發，因此參與者莫不予以稱揚，政府機關、學校和企業組織也大力推廣，五、六年前極盛時期，全國讀書會組織據說有數千，真是驚人！筆者想起民國58、59年初進師大，也參加了班上同學組織的讀書會，這個組織還頗受教官頻頻「關切」呢（戒嚴時期，政府不太喜歡有聚會組織）！想不到三十幾年後，政府單位卻又這麼熱情的推動。但我們班上的讀書會大概維持了一學期就無疾而終了：倒不是因為教官關切的關係，而是因為同學們缺乏毅力，久之自然就解散了。分析起來，原因有幾個：第一、無論怎麼決定選讀那本書，總無法符合所有成員的興趣，因此總會有人臨時不參加；其次，讀書會有制式的導讀、重點報告、提問、討論、分享、回饋或是甚麼SQ3R等等的過程，有些人未必喜歡或耐得住這樣子的拖拉；而最主要的，就是惰性和無法持之有恆，老是有理由遲到或無法出席，主辦人久了也不禁意興闌珊，終於停止了活動。這種情況，對於四、五年前極為興盛的讀書會而言，相信也是一樣的，經過一、兩年的運作，讀書會悄悄消失的很多，現在大概以小學校還比較積極，還有一些任務型的公家機構或圖書館必須辦理以及少數熱愛閱讀的企業主管還在單位裡熱心推動為多，其他已較少聽聞社區型的讀書會有旺盛的活動量了。

這是可以想當然爾的結果。筆者在去年《全國新書資訊月刊》4月號的〈一句標語和一部經典——從Hobbit到Habit〉文中提到美國圖書館學會自1998年每年都推展「青少年閱讀週」，（Teen Read Week，簡稱TRW），每年訂的副標題年年不同，但主題標語都是「為樂趣而讀」（Read for Fun）；閱讀如果能夠成為一種樂趣，那不用推動也會在每個人形成習慣和必要之日常行為。我們的國中、高中學生為升學、聯考而苦讀教科書，通常不是為了興趣，所以考完就放棄了書本。

我們職業人為工作而讀專業書籍，如果工作符合我們志趣，即使看枯燥的專業學術書，也會甘之如飴。基本上，讀書會是個團體，除非參加的人在專業背景非常相近的，否則很難提出大家都想深入去閱讀的書單，一本書也很難都合乎每個人的興趣，如果在大家都很忙碌之下，更容易很快就缺席的人比出席的多了。這也說明讀書會為甚麼在很專業的企業還可以存活久一點的原因，因為他們需要經常吸收專業新知，而同事的學科背景又很相似。小學也比較容易推動讀書會，如果老師擅於引導的話；因為小學生剛開始閱讀，興趣尚未成型，又沒升學壓力，只要書籍生動有趣，他們就像海棉一樣，可以吸收多方面的知識。

所以，參加讀書會的閱讀並非不好，而是不容易持之有恆；閱讀畢竟有時也是私密的一種個人行為，這不光是指閱讀的內容而言，還有一些不知何時養成的習慣；有人習於晨讀，有人非在睡前看一段書否則會睡不著；有人喜歡在家閒適地閱讀，有人非得到圖書館正襟危坐地才看得下書；這就好像有的作家擅長電腦寫作，甚至於在網路上鋪傳；有的作家像白先勇說，他如寫小說，坐在電腦前，鍵定一個字也擠不出來；怪的是即使用筆寫，也非得用某牌的原子筆才寫得出來。



所以筆者在〈一句標語和一部經典——從 Hobbit 到 Habit〉一文中提到TRW 套用西恩·柯維《高效率青少年的7個習慣》而希望青少年養成的7個閱讀習慣：「主動積極」、「以終為始」、「要事第一」、「雙贏思維」、「知彼解己」、「統合綜效」、「不斷更新」。其中參加讀書會，與他人一起討論的「統合綜效」這一項是排在第6項而已，前面3項大概都是以個人為出發點，如「主動積極」——把閱讀當成你的責任，讀你所讀，並且經常找時間閱讀；「以終為始」——界定你以閱讀為樂趣的任務和目標；「要事第一」——把閱讀當成生活中最重要而優先的事項；這些都著重在個人的閱讀興趣和習慣的養成；筆者個人也認為，如果在兒童與青少年時期，就能培養他們的閱讀興趣和習慣，長大成人根本不須要為他們推行甚麼閱讀運動，他們自然而然會時時刻刻去閱讀。

◆ 隨時隨地閱讀

時時刻刻閱讀，並不是要你像今年奧斯卡熱門電影「時時刻刻」的英文片名 "The Hours" 每個小時都要閱讀，而是在日常隨時隨地都可以有閱讀的行為或動作；閱讀也非一定是嚴肅的風簷展書讀，看報也是閱讀。

日常生活中，隨時都可與閱讀連上關係的；圖書館參考書指南告訴我們，「手冊」(handbook)一詞的來源就是17、8世紀工業革命，工廠老闆為方便工人一邊工作，一邊瞭解機器構造或操作程序而編的一種開本不大又方便攜帶的工具書；今天知識就是力量的時代，不用我說，工作中更須不斷閱讀、充電才能跟得上時代的腳步。至於工作之外的閱讀，比較有賴於我們習慣的養成，以下舉幾項常見的例子來說明。我們如果要去旅行，先去閱讀一些要前往的目的地之旅遊指南或風土民情的書籍，到了目的地，所見所聞一定比沒有閱讀，純粹跟著旅行團到此一遊的收穫來得多。看電影也是，筆者和圖書館盧錦堂主任都是影迷，看先前的電影介紹，知道「時時刻刻」這部電影是依據原著特殊的意識流方式拍攝的，為了怕看不懂，在看電影之前，不約而同都先花了三、四個晚上閱讀原著，看電影時果真較有親切的感受和深入的領會。我帶小女兒去看「魔戒首部曲」，看後引發了她寒假中連續幾晚竟夜苦讀托爾金原著小說。不管先看原著或先看電影，說明了即使像看電影這種休閒娛樂，如果與閱讀結合，將有更高層次的收穫，而且由比較有趣的休閒娛樂，來促進閱讀的興趣和培養閱讀習慣，其成效當更為顯著—特別是對兒童和青少年而言，家長或許可思考如何在旅遊或看電影中順勢而為。

也不要忽略一些非正式的閱讀。筆者從事參考諮詢服務，或許患了資訊焦慮症，從十多年前就養成多看報紙的習慣，以免讀者問的問題就在今天報上自己卻不知道而引以為咎。這個因工作來的習慣，使我至今一早起來，吃早餐到上班前會看完一份中央日報和半份聯合報；中午休息時間看完中國時報，並瀏覽辦公室剪報用的其他五、六份報紙的副刊（這也是以前參考組當代文學史料系統的工作養成的習慣）；晚上回



家後，家事做完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家中的聯合報看完；出去買明天的早餐、牛奶時，在7-11超商則把中時、聯晚兩份晚報瀏覽一下。睡前，如果恰好沒有閱讀一般書，我每個月也固定會看兩份通俗讀物《歷史月刊》和《聯合文學》，算是我的床邊閱讀刊物。千萬不要以為讀報不算閱讀，許多文學或報導作品或都是先在報刊連載的，你每天讀一篇，聚沙成塔之下，以後作者結集成書，你就已閱讀過這本書了。筆者舉自己之例，當然不足為訓，只不過說明隨時可閱讀罷了！因之，如果喜愛下圍棋的，晚上睡前可看棋譜，喜歡蒔花養草的，可看園藝之書；現在報紙、雜誌的內容也頗多元化，只要不看八卦雜誌，從報刊瞭解新知，相信開卷有益這句話還是存在的。

工作中需要閱讀，生活休閒中多配合閱讀，閱讀習慣和興趣自然養成，你不須人家推動，自然而然會閱讀。《中國時報》浮世繪版主編夏瑞紅小姐寫過一篇文章，說她每日接觸文字、閱讀文字慣了，有次去打禪七靜坐，整日無法讀到文字，竟痛苦到如毒癮上身，甚至躲到廁所去讀裡面貼的一些「沖水使用須知」、「衛生紙請勿丟入馬桶」之類的告示文字，（就像久沒有煙抽的癮君子，撿到一絲煙草就猛哈一陣般？），方才好過些。如夏小姐這樣的閱讀成習，還須為她辦閱讀運動嗎？當然，這樣也太超出常人的能力了，我們也不希望太陷入這樣的深淵，就像我的題目〈時時刻刻閱讀〉，只是藉最近熱門奧斯卡電影片名，希望我們能隨時隨地閱讀而已，並非每小時每一刻都得閱讀；你如說我也在推行閱讀運動，那我也承認。

IS-N